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後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實習成效與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設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規劃與相關規範制訂
 - (二)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
 - (三) 書面契約檢核與確認
 - (四) 學生實習成效評估
 - (五) 實習學生申訴處理
 - (六) 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轉介
 - (七)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